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证券资金清算交收等相关安排调整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交易日、非交收日。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作出调整，现就相关调整提示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二、原各基金交易业务相关公告中，涉及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恢复的业务，均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三、2020 年 1 月 23 日（含）前（假定 2020 年 1 月 23 日为 T 日）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应 T+1 日确认的，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应 T+2 日确认的，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应 T+3 日确认的，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并以此类推。

四、2020 年 1 月 23 日（含）前（假定 2020 年 1 月 23 日为 T 日）已确认的交易，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应 T+1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应 T+2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应 T+3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并以此类推。

五、本公告所指的 T+n 日，均为 T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因此，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货币基金的，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享有对应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货币基金的，享有对应基金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分配权益，并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不享有对应基金的分配权益。

七、自本公告发布日后，如国务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下称有关机构）对春节假期安排、交易时间、交收时间等另有更

新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等将遵照有关机构届时发布的最新规则办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关注有关机构的相关公告，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0755-26948088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日